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1〕15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，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。调整后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分别为：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、洞头区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、浙南产业集聚区2280元/月；乐清市、瑞安市2070元/月；永嘉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泰顺县、苍南县、龙港市1840元/月。对应上述各地最低月工资标准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22元、20元、

18元三档。

本通知发布后，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温政发〔2017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印发
